附件2

2024年度石龙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预算单位（盖章）：石龙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　　负责人审签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自评结果	备注
1	优抚双拥(市级)	良	
2	优抚双拥(镇级)	优	
3	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	优	
4	义务兵家属和残疾军人优待金	良	
5	优抚对象社会保险补助(市级)	优	
6	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	优	
7	退伍军人住房困难补助经费(市级)	差	我镇2023年退役的士兵没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，并且市局已通知取消该项补助。
8	退伍军人住房困难补助经费(镇级)	差	我镇2023年退役的士兵没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，并且市局已通知取消该项补助。
9	代市发重点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(市级)	优	
10	农村籍老兵元旦春节物价补贴(市级)	优	
11	农村籍老兵元旦春节物价补贴(镇级)	优	
12	烈士纪念日慰问(市级)	优	
13	烈士纪念日慰问(镇级)	良	
14	代市发重点优抚对象八一节日慰问金(市级)	优	
15	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(省级)	差	根据上级通知，从2024年起省财政不再向东莞市划拨退役军人保障经费，所以此项目2024年没有开展。
16	军人春节座谈会及部队慰问	优	
17	元旦春节拥军优属和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活动	优	
18	“八一”拥军优属活动	优	
19	退役军人日常走访慰问及应届退役士兵座谈、就业指导培训等费用	优	
20	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站专项经费(含村、社区工作站)	中	我中心原计划搬迁到人社大楼办公时添置一批拥军文化宣传资料，因搬迁推迟，所以没有执行。